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兼

訴訟代理人　沈晏莛

被　　告　吳德富
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